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上能）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出现了全部会议，其中，4 次为现场出席，4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8	8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人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人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下阶段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

(2) 2017年6月19日,审计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了解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对下阶段审计流程和制度提出了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基本掌握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独董的后续培训,加深对

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六、小结**

由于任职期限已到，截止2017年9月4日，我已圆满完成了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正式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上市以来稳健经营，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并入医疗板块以后，希望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余上能

2018年4月19日